

(103)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	考試日期：103 年 3 月 7 日第 2 節
	本試題共 1 頁（本頁為第 1 頁）
科目： 民法	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
一、民法對於自始客觀給付不能以及嗣後不能之法律效果，在規定上明顯不同，此種區分是否俱有意義？(25%)	
二、甲中年喪妻，有一子丙，丙有子女 A、B 二人。乙中年喪夫，有一子丁，丁有一子 C。其後，甲與乙結婚，甲收養丁為養子。乙與丙感情不睦，某日，乙、丙吵架，丙竟持刀殺乙未遂，丁見狀乃奪刀殺丙未遂，丙、丁二人均被判刑。不久，甲因家門不幸，傷心而死。試問：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？須詳述理由。(25%)	
三、甲將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，以為新台幣(下同)3000 萬元之融資擔保；抵押權存續中，甲復將 A 地設定典權於丙，典價 1000 萬元，及將 A 地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於丁，以擔保 2000 萬元之借款債務。乙屆期未受清償，實行抵押權拍賣 A 地，惟因有典權存在，無人應買，執行法院遂除去典權負擔，重新估價拍賣，由丁以 5000 萬元拍定。(25%)	
試問：	
1. 丙之典價，是否享有優先受償之權？	
2. A 地拍賣時，丙是否有優先購買之權？	
四、甲於某居住區域有 A 空地一塊，閒置未使用，且無利用計畫。乙擅自將 A 空地以特高價出租予丙，供丙堆放垃圾及廢棄物品，計獲得一百萬元（新台幣，以下同）租金。丙除將垃圾及廢棄物品堆放於 A 空地上外，並燃燒該垃圾及廢棄物品，因而發出陣陣惡臭味道及黑煙，對居住於 A 空地旁之丁之日常生活造成甚為重大之不良影響，且致丁所種植的蔬菜大量減產。試附理由分別說明下列問題 (25%)：	
1、乙應對甲負如何之責任？甲對乙之出租 A 空地及所獲得之一百萬元，得行使如何之權利？	
2、丙應對丁負如何之責任？丁對丙得行使如何之權利？	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